

台灣社會現象的分析，伊慶春、朱瑞玲主編  
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叢刊09，頁 1—24  
78年6月，台灣，台北

## 家庭結構及其相關變項的分析： 台北市的例子

文崇一\* 章英華\* 張笠雲\* 朱瑞玲\*\*

### 壹、前　　言

學術界研究中國人的家，多半都把它叫做「家庭」，這個名稱顯然是從英文的 family 翻譯過來的。陳其南（民 74：127—83）認為這種翻譯是不妥當的，「因為 family 一字不含父系原則」（同上：139）。他是從「房」的系譜觀念去理解中國人的家族制度<sup>1</sup>。基本上我同意這種看法，在中國人的系譜系統中，每一個家都是房的一分子，每一個家也有成為房的可能。但當我們研究或觀察家的時候，家的構成單位仍然存在在族羣和社羣中，它的結構、功能、權力分配，以及許多相關的現象，還是必須做些分類或用些指標，作為分析的依據。

對中國人來說，家就是家，似乎不需任何解釋，「在家千日好，出門一朝難」，家是人的避風港，這當然是就功能來說。家是個什麼樣子？似乎是有父母親，有兄弟姊妹，有妯娌，有子女；父親是家長，有權支配一切；家的目標是團結和諧，常見的是三代同堂，最好是五代同堂。這可能就是我們通常所說的「大家庭」的刻板印象。一般貧窮人家，每天為生活奮鬥，不會有這麼高的理想，僅是為了父母子女，

---

\*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

\*\* 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副研究員

就已經夠辛苦了，最多添點孫子。這可能就是我們所說的「小家庭」。事實上，中國人本來很少使用家庭<sup>2</sup>這個名詞，也不叫大家庭、小家庭，多半都是說五口之家，七口之家，或百口之家一類的名稱。所謂「成家立業」，就是詩經（周南）的「之子于歸，宜其室家」，結婚就成家，倒有點像我們現在所說的小家庭或夫婦家庭或核心家庭了。歷史上有時候也叫做「戶」，漢書地理志在做戶口統計時，就以戶與口作為標準<sup>3</sup>，但這也許是官方對戶籍資料的處理辦法，與真正的家可能不完全一致。

從中國人的觀點來看，要把家分類，的確不容易找到指標。最為常用的兩個觀點是世代和人數，但通常我們難以從七口之家一類的數字去了解世代，究竟是兩代、三代或更多的代，也難以從代去估計人數。不過，也有人從每戶人口及相關數據，認為我國歷來均係以折衷家庭為多數（賴澤涵、陳寬政，1980: 35 – 36; Levy, 1949: 55 – 56; Lang, 1946: 16），大家庭只是理想價值下的觀念產物，並非實際的家庭結構。所謂折衷家庭或主幹家庭（stem family）仍是從國外介紹進來的用語，是不是真正適合作為中國人家庭結構的分類，仍在爭論中。

目前我國學術界對家庭結構的分類，一般多採用三分類法，即夫婦家庭（conjugal family）或核心家庭（nuclear family），主幹家庭或折衷家庭（stem family），和擴大家庭（extended family）或聯合家庭（joint family）（Goode, 1982; Lang, 1946; Cohen, 1976; Hsieh, 1979; 謝繼昌，1984；賴澤涵、陳寬政，1970）。這種家庭結構的分類是否符合我國的事實，還得先了解它的定義。定義也有不同的陳說，我以為 Goode 的解釋最為清楚。他認為，核心家庭或夫婦家庭是由一對已婚夫婦或已婚夫婦和他們的子女所組成；這種家庭是雙系的，既不強調女系也不強調男系的重要性。美國和歐洲各國有很多這樣的家庭。主幹家庭其實是擴大家的一種，包括父母及其子女，其中一個孩子已婚或已有子女；這個孩子通常是大兒子，有財產繼承權；父母

死後，他有義務照顧兄弟、姊妹，直到長大成人或結婚為止，然後他掌握這個家的財產、家銜、和職責。如歐洲封建時代的家庭，日本的德川家族。擴大家庭是幾代住在一起，包括父母、已婚兒子、未婚子女，以及父系的孫子女、曾孫子女；這是一種理想家庭體系，如傳統中國。印度的聯合家庭也可以視為一種擴大家庭，特徵是兄弟共有財產，不管是不是住在一起。這點跟中國的情形很相似 (Goode 1982: 94 – 95, 109 – 110)<sup>4</sup>。他的定義，明顯的與中國親屬結構有差異：一是核心家庭以夫婦為核心，中國以夫為核心，雖然台灣有轉變為夫婦的趨勢；二是主幹家庭以長子女（通常為長子）留在家中，並有財產繼承權，中國的居住方式有許多種，財產為諸子平分；三是印度的聯合家庭與中國的擴大家庭，仍有一些結構上的差別；四是西方親屬關係有雙系或夫婦傾向，中國為父子取向，而印度為母子取向 (Hsu, 1963:233—6)。當這樣的差異出現時，應該如何去分類我們社會的家庭結構，似乎是一件值得思考的事。

另一個值得注意的學者是 Olga Lang，她在 1946 年出版的中國之家庭與社會一書中，把中國家庭分為三類，即夫婦家庭、主幹家庭、和聯合家庭（兩種形式）。她認為，夫婦家庭又叫生物、自然、核心，或小家庭，包括丈夫、太太（和妾）、和子女；有時候也會有叔、嬸、侄子女、未婚兄弟、姊妹等。主幹家庭包括父母、未婚子女、一個已婚兒子及其太太和子女。聯合家庭包括父母、未婚子女、一個以上的已婚兒子及其太太和子女，有時候是四代或五代；其形式之一是父親做家長，另一種形式是長兄為家長 (Lang, 1946: 14 – 15)<sup>5</sup>。她並沒有對中西兩種不同的親屬組織作解釋，也沒有討論兩者間的可能差異，顯然她是把這種三分法的家庭結構，直接用來處理中國的家庭模式。

中國人一般所說的家，究竟是指三種類型中那一種，實在很難肯定。也許父子、兄弟、夫婦是一般人的理想家庭，正如顏氏家訓說的：「夫有人民而後有夫婦，有夫婦而後有父子，有父子而後有兄弟。一

家之親，此三而已矣」<sup>6</sup>。父子、兄弟、夫婦就是五倫中最重要的三倫，其餘二倫，君臣與朋友，都是由這裡推衍而得。這就使我們得到一個印象，中國人的所謂家，大概是有父母、兄弟、夫婦，以及他們的子女。如果真是這樣的話，那就是我們上面所說的擴大家庭，或者說大家庭；它的人數應該相當多。但事實上每個家的平均人口並不多，歷代只是五至六人之間（賴澤涵、陳寬政，1970：27），這可能就涉及許多別的因素，如士紳的意識形態，貧窮和破碎家庭太多，戶口的計算方式等。儘管每戶的實際人口不多，理念上卻總是希望兒孫滿堂或五代同堂，這就是大家庭。芮逸夫在引述中國歷代父、子、兄弟因貧窮或其他原因別（分）居的情形，足以看出影響家庭結構及人數（1972：749—50）。那些資料也可以供我們分析的參考。

從上述家庭結構的定義，以及中國人對家的期望和事實上的差距，說明傳統中國人不可能停留在夫婦家庭的形態上；主幹家庭的可能性較大，但除非沒有兄弟，否則不可能一人繼承財產，而讓其餘的兄弟都離開原來的家；擴大家庭是一種理想，卻往往受到經濟的限制，除非是士紳之家<sup>7</sup>。工業化後的台灣社會，似乎已相當程度的習慣了夫婦家庭的生活方式，不管夫婦家庭或核心家庭的比例有多大，在價值觀念上也已逐漸向核心家庭接近，並且有不少人是與妻方的父母同住；這樣就自然的形成一種主幹家庭，像兒子婚後跟父母同住一樣，顯然也是一種相當普遍的現象，如果不把主幹家庭的意義限制在以老大為繼承人的原則上。現階段的擴大家庭，理論上應該也在式微中，因為受到工業價值觀念和婦女大量就業的影響，繼續存在的可能性似乎越來越小。還有一種家庭是父母輪流在各兒媳家吃住，台灣又叫做「吃伙頭」。這種家庭，如果有三兄弟，各已結婚生子女，應該如何計算？有三種可能：一是算做一個擴大家庭；二是三個主幹家庭；三是一個主幹家庭和二個核心家庭。以台北市這次的資料為例，實際祇能以第三種為計算標準，因為我們祇知道父母跟誰住在一起或單獨居住，

而不知道有沒有輪流吃住。可是這是一個認知上的問題，也牽涉到系譜和家庭功能問題。

到現在為止，對於中國家庭結構的分類辦法，似乎還沒有建立一套系統化的原則，雖然也有人提出「吃伙頭」（李亦園，1967: 49; 1982: 13—14; 王崧興，1967: 54; 莊英章，1972: 89; 1981: 25—26; 謝繼昌，1982: 21）制或「聯邦制」（莊英章，1972: 89; 1976: 71; 1981: 26）的看法，卻仍未見把它做系統化的完整解釋，特別是它跟擴大家庭與印度式聯合家庭的區分；父系的核心家庭和主幹家庭，與由西方傾向雙系所發展出來的這類家庭，可能產生的衝突，該如何調整，都是值得做深一層的分析<sup>8</sup>。在沒有更好的分類方式之前，本研究仍沿用夫婦家庭、主幹家庭、擴大家庭做分類的標準，以描述台北市的家庭結構。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於分析兩個現象：一是家庭結構的分配形態，即各種家庭類型的百分比，並和從前的若干研究結果做點比較，其中也包括夫隨妻與岳父母居住的情形；二是家庭類型與某些變項間差異的比較，如不同的社會階層、教育程度、職業、休閒、與父母居住和奉養方式等，跟不同家庭類型是不是有差異。假如中國傳統的士紳階級比較強調大家庭，現階段或者說工業化社會上階層的擴大家庭的比例是否也比較高？或者反過來，由於工業化的結果，夫婦家庭的比例可能普遍性的提高？本文將就這一類的現象進行分析。

本文的資料來自台北市的一個研究，當時採用以區、里為分層抽樣的標準，行政區分為四類，即城中區、龍山區和雙園區、大安區、士林區和南港區；里以社會特性分為上、中、下三個階層；每里約抽樣本20戶即20人，共得有效問卷1183份；訪問時間為民國74年1月（文崇一等，1986: 5—8）。本研究資料只是這個調查極小的一部分，也可以說是一個附屬品。

## 貳、家庭結構類型

把家庭分成幾個類型，當然是為了研究上的方便。事實上，在夫婦家庭、主幹家庭、擴大家庭類型上也還有完整與不完整或破碎的差別。在一個類型中，缺少了父母之一，或某一代不完整，都可以叫做某類的破碎家庭。這樣，在三種家庭類型中就可以再分為六種，即完整與破碎夫婦家庭，完整與破碎主幹家庭，完整與破碎擴大家庭。除此以外，目前的台北市還有另外一種情形，可能有不少人在婚後與妻方的父母同住，變成了隨妻居的形態<sup>9</sup>，跟中國人婚後隨夫居的習慣不盡相同。這就把原來的六種類型變成了十二種。不過，我們這裏沒有把破碎擴大家庭計算出來，故實際祇有十種（如附表 1）。把各種不同形式的家庭歸納為夫婦、主幹、擴大家庭三類，如下表一。

表一 各類型家庭結構

夫婦家庭	719 (61.9)
主幹家庭	311 (26.9)
擴大家庭	130 (11.2)
總 計	1160 (100.0)

從表一及附表 1 可以獲得幾點解釋：1. 破碎主幹家庭的比例幾乎跟完整主幹家庭一樣高，是否顯示有些什麼因素導致不容易維持這種家庭的完整性？2. 隨妻居，也即是婚後與岳父母或已婚姊妹同住的人，並不如社會上一般印象中，所想像的那麼多，實際所佔比例仍極低，主要還是隨夫居的居住原則。3. 在三種家庭類型中，仍以夫婦家庭

所佔比例為最高，其次為主幹家庭，最低為擴大家庭。這種結果跟1973,1976,1980年台灣家庭形式的分配類型相當接近（謝繼昌1984: 55）<sup>10</sup>，跟一些研究結果也有某種程度的一致性（Lang, 1946: 137; 文崇一, 1975: 72; Gallin, 1979: 157 - 8; Wong, 1981: 133; Hsieh, 1979: 8）<sup>11</sup>，即都是以夫婦家庭佔最大多數，約60%，其次為主幹家庭，高低差距較大，最低為擴大家庭。但也有些研究報告指出，主幹家庭最多，其次為夫婦家庭，再次為擴大家庭（Levy, 1949: 55; 賴澤涵、陳寬政, 1980: 11 - 12; 謝繼昌, 1984: 52）<sup>12</sup>。這種差異，可能牽涉到訪問技術與歷史上的記載方式，爭論還會繼續下去。

附表1 不同居住方式家庭類型

	隨夫居	隨妻居	總計
破碎夫婦家庭	61 (5.5)	1 (0.2)	62 (5.3)
完整夫婦家庭	657 (58.8)	--	657 (56.6)
破碎主幹家庭	134 (12.0)	13 (31.0)	147 (12.7)
完整主幹家庭	151 (13.6)	13 (31.0)	164 (14.2)
擴大家庭	115 (10.3)	15 (35.7)	130 (11.2)
總計	1118 (96.4)	42 (3.6)	1160 (100.0)

從中國文化的儒家傳統來說，兒子奉養父母，是天經地義的事，根本不容許評論，因而兒子婚後，不管是已經生育子女，均必需和父母同住，否則，會遭到鄰里和族人的指責，這在當時的農村社會，無人敢於輕易嘗試。同時，當時沒有政府舉辦的社會救事業，父母年老分居，可能立刻面臨飢餓，這也是為人子者不得不和父母同住，所

以社會上流行「養兒防老」的諺語。另方面，富裕之家衣食無虞，自然不必分居。這就是說，從儒家倫理和經濟生活去推論，一般人家雖然不易達到建立大家庭的目的，主幹家庭或輪流奉養父母的主幹家庭，可能是一種自然形成趨勢。從這樣的原因或別的原因 (Levy, 1946: 55 – 6; 賴澤涵、陳寬政, 1970: 36)，斷定主幹家庭在中國社會中佔優勢，應該是一種很合理的結果。不過，許多早期的統計，仍然顯示夫婦家庭佔多數，也是一種不可輕忽的現象。就如有人說，主幹家庭在英國從未有過，有人卻認為，在英國某些地區，主幹家庭是一種相當普遍的形式 (Shanks, 1987: 339 – 61)。這種爭論已經持續了相當長一段時間。可是，也有人指出，英國不僅沒有聯合家庭或擴大家庭轉變為核心或夫婦家庭的跡象，聯合家庭或擴大家庭根本從來沒有存在過，只有極少數家戶超過兩代 (Laslett 1978: 126; Harris 1983: 104)。這表示在英國，一直以核心家庭為主要形式。

附表2 奉養父母方式：男已婚家庭

	夫婦家庭	主幹家庭	擴大家庭	總計
兒子輪流	26.3	43.0	36.8	33.0
兒女輪流	16.2	14.6	7.9	14.9
父母自理	14.2	7.3	10.5	11.5
兒女出錢	13.0	11.3	23.7	13.3
無所謂	30.4	23.8	21.1	27.3

$$\chi^2 = 19.2 \quad df = 8 \quad P < .05$$

16名贊成送父母住設備好的養老院者，均屬夫婦家庭，未列入檢定。

夫婦家庭在西方也仍然是一個爭論，有的人指出，英國在農業社會時代，夫婦家庭已經是一種普遍的形式，並不要受到工業化後才為人所接受，工業化有可能促使夫婦家庭更為普遍，兩者間產生相互影響的作用。

## 參、家庭類型的相關分析

我們在前面已經討論了一些有關家庭類型的相關問題，中國人的家跟西方人雖有某種程度的差異，但把它分為夫婦家庭、主幹家庭、擴大家庭三種類型，似乎也還能解釋一些現象。對於以主幹家庭還是以夫婦家庭為多的爭論，雖沒有定論，但至少有一些可以確定，擴大家庭為數的確不多，因而把這種類型的家庭，視為中國人對家的理想形態，大概不會有什麼問題。

家庭結構顯然受到一個社會中意識形態或價值觀念的影響，例如儒家傳統強調大家庭，就會產生士紳家庭的模式，即多世代的人生活在一起；「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的倫理價值，不但令人多生兒子，也會使諸子勉強不分家。另一方面，它也可能受到制度、經濟或職業、生活方式的影響。這種影響通常都是透過大社會的過程，使個人不得不接受外來的壓力，例如，戰國時商鞅下令：家有二男以上不分者，倍其賦。人民為了減輕稅負，就會使許多人家隱瞞丁口或提早分家。經濟情況較好的人，多生子女，家庭人口就會增加。以戶計稅的話，戶數會減少，每戶人口就會增加。這許多因素，都可能使原有家庭結構和家庭人口發生變化，我們在討論歷史上或現實社會這類問題時，多加分析，也許可以澄清一些不同的意見和現象。本文就現有資料，對家庭類型可能相關的變項，做差異分析，以了解家庭類型與若干變項間，究竟有無關聯。

### 一、社會階層與家庭類型

從中國傳統文化價值來說，高階層的人比較傾向於大家庭，低階層由於經濟之類的原因，無法維持大家庭制度。以台北市這樣的都會區，是否仍然保持了原來的想法或事實？根據我們用社會階層的高、中、低和三種家庭類型的夫婦、主幹、擴大家庭檢定的結果，如下表。

表二 社會階層\*與家庭類型(%)

	高階層	中階層	低階層
夫婦家庭	62.5	64.8	60.5
主幹家庭	26.6	26.1	27.9
擴大家庭	10.9	9.0	11.6

$$\chi^2 = 2.44 \quad df = 4 \quad p > .05$$

\* 階層係以里為單位，里中抽出戶，每抽樣本。

上表的結果顯示，高、中、低三個階層在三種家庭類型的分配上沒有差異。這只有兩種可能：一是台北這個都會區，本來的家庭結構就是如此，沒有人強調大家庭或小家庭，雖然以夫婦家庭最多(62%)，擴大家庭最少(11%)，卻是自然發展的結果；二是台北都會區無論那一個階層，都已經變得在家庭類型上沒有差別了，這是假定原來可能有差異，或者在農業社會時代有差異，經過了都市化過程或別的原因，現在沒有差別了。

民國67年黃俊傑在全省的抽樣調查卻有不同的結果，核心家庭有隨社會經濟地位的低、中、高遞升的趨勢，其餘兩種家庭也有某種程度的差異(Wong, 1981: 119,133-4)。他認為這是受了工業化的影響(同上: 134)。但是，以Lang的調查來說，中國北方的非工業

化城市（主要為北平），各階層（中低、中、高三階層）夫婦家庭所佔的比例幾乎相當（50%左右），上海市則以高階層的夫婦家庭最少（50%），而中階層最多（73%）（1946: 136—7）。這樣的結果上的差異，即台北市各階層家庭類型無差別，台灣全省高階層的夫婦家庭最多數，北平無差別，上海則以高階層最為少數，顯然不是都市化或工業化可以完全解釋。台灣生育率的普遍下降，職業的流動性增加，個人生活方式的改變，才可能是真正促使各階層家庭結構趨於一致的原因。這些變項似乎可以做為進一步研究的指標。

## 二、居住方式與家庭類型

這裡所說的居住方式是指子女婚後，與父母同住或分住的意願，所表示的只是一種態度；但無疑的，這種態度應該受到價值觀念的影響，特別是傳統倫理，一般都強調子女對父母的孝順，「同住」被視為是孝順的一種方式。其實，這個題目也隱含著，贊成同住的較傾向傳統居住習慣，贊成分住的較傾向於現代的居住習慣。傳統的理念是大家庭和主幹家庭，現代的理念是夫婦家庭或小家庭。這也就是說，在問題的假設中已經隱含兩個觀念：大家庭和主幹家庭贊成合住的比例會比較高，小家庭贊成分住的比例會比較高。我們來看下表的結果。

表三 居住方式與家庭類型<sup>13</sup>

	夫婦家庭	主幹家庭	擴大家庭	總計
實數	717	309	121	1147
婚後與父母合住	25.0	38.8	36.4	29.9
婚後與公母分住	33.1	24.6	28.9	30.3
無所謂	42.0	36.6	34.7	39.8

$$\chi^2 = 23.42 \quad df = 4 \quad p < .001$$

這個結果相當明顯的表示，贊成婚後與父母合住或分住的人幾乎相等，雖然在不同類型上有些差異。夫婦家庭的人贊成婚後與父母合住的（25%）少於主幹與擴大家庭，而贊成分住的（33%）多於主幹與擴大家庭，雖然差距並不十分大，卻已達顯著程度。這種現象已經表明，小家庭具有比較高的意願與父母分住，比較低的意願與父母合住。至於為什麼產生這種現象，可能有許多不同的解釋，王德睦、陳寬政（1987: 8-9）認為居住方式是人口結構變動所造成結果，與家庭類型和現代化無關。黃俊傑（Wong, 1981: 27-8），徐良熙與林忠正（1984: 1-4,20）則認為現代化或工業化塑造了小家庭的居住方式。其實，從工業化和都市化來分析家庭結構，正是Goode的一貫想法（Goode, 1982: 181-2,191-2; 1963: 11-12）。我們在另外的調查發現，已婚者與父母同住百分比鄉村高於城、鎮（51對22,29），分住者城、鎮高於鄉村（71, 78對49）（文崇一等，1983: 84）。假定這種地區間差異，與家庭類型也有關係，則似乎可以說，城市的小家庭多於鄉村，亦即分住者城市多於鄉村。類似的分析，在本研究中也有發現，郊區小家庭的百分比低於市區，而主幹家庭高於市區（ $\chi^2 = 19.55$ ,  $df = 6$ ,  $p < .01$ ）。這樣看起來，都市化與夫婦家庭類型<sup>14</sup>與父母分住都可能有些關聯，這種關聯究竟是人口結構，還是現代化或工業化所引起，本文無法解釋。也許跟兩者都有關，因為都市化本身就會對人口結構、家庭類型、現代化、生活方式等產生互動關係。正如Harris（1983: 98）所說，家庭類型為什麼必須變？因為農民的生產方式以家庭為生產單位，工業化變成工廠的生產體系。可是也有人提醒，幾百年前，西歐和北歐尚未工業化，就有核心家庭的事實（Greenfield 1961; Lee 1977: 123）。

### 三、奉養方式與家庭類型

這是指父母年老時，子女該如何對待父母的生活問題。中國一向

沒有社會福利制度，老年人必須自己去想辦法度餘年，所以流傳「養兒防老」的觀念。所謂孝順父母，生養死葬是兩個重要過程。但目前的台灣社會，與傳統農業社會比較，起碼有兩個基本上的差異：第一是已經開辦了許多公私機構的養老院，進養老院度晚年，已經不算是難堪的事，有些設備比較完善的私人養老院，還有人爭著進去，雖然還沒有普及到每個老年人都有獲得收容的機會；第二是已經開辦了各種保險，對於許多工作人員，在退休後也有某種程度的保障，將來實行全民保障，個人在老年的自主性就可以增加。這就是說，這些制度可能影響到奉養父母的方式，另一方面，個人價值觀念的改變也可能影響行為。在這種情況下，對奉養父母的方式，就不一定依照傳統的規矩。

表四 奉養方式與家庭結構

	夫婦家庭	主幹家庭	擴大家庭	總計
戶數	120	303	697	1,120
兒子輪流*	26.8	38.0	35.5	30.7
兒女輪流	18.7	17.5	15.8	18.0
兒女出錢	10.9	6.9	10.0	9.7
無所謂	16.9	13.2	18.3	16.1
	26.7	24.4	20.8	25.4

$$\chi^2 = 17.07 \quad df = 8 \quad p < .05$$

\* 另有16人贊成父母住設備好的養老院，均屬夫婦家庭，未列入作卡方檢定

表四顯示，夫婦家庭比較不贊成兒子輪流，而比較贊成兒女輪流，可能由於家庭成員本來就不多，又較為喜歡平均負擔對父母的責任，

具有現代生活的傾向；反過來，主幹家庭和擴大家庭則偏向於傳統方式，以諸兒子輪流，所謂「吃伙頭」，頗合於傳統對父母應盡的責任。這似乎符合兩種家庭類型的發展原則，雖然夫婦家庭在傳統社會也不在少數。為什麼父母自理和子女共同出生活費奉養父母，在主幹家庭的人佔少數，而夫婦家庭和擴大家庭比例較高且相當接近？實在不容易解釋。把家庭中的男性和女性分開來檢定，發現只有已婚男性在各類型家庭中達到差異的顯著程度 ( $\chi^2 = 19.2$ ,  $df = 8$ ,  $p < .05$ )。贊成父母自理的以夫婦家庭最高，兒女出錢的以擴大家庭最高（參閱附表2）。這可以解釋為夫婦家庭較為強調自立，而擴大家庭更強調兒女的義務。如果這樣的解釋可以成立，則事實上傳統價值和現代價值仍普遍存在於各類家庭中，不同的只是程度上的高低。在以前的研究也發現，贊成兒子輪流奉養的以鄉村地區為最多，贊成兒女輪流奉養的以都市區為最高（文崇一等，1983：90），這種高低仍然是程度上的差異，並沒有很大的懸殊比例。十六名贊成把父母送進養老院的，全屬夫婦家庭的人，顯然可以解釋為這種家庭對父母的特殊觀點，似不能視為偶然現象，這與答覆「無所謂」，在三類家庭中比例最高的態度是一致的，即小家庭比較不太在乎使用什麼方式去奉養父母，與主幹家庭和擴大家庭有些差別。

#### 四、繼承方式與家庭類型

分家在中國社會是一件大事，分家的主要目的當然是分財產，但是也牽涉到一些其他的問題，如祭祀、吃、住（謝繼昌，1984：123—7），在傳統社會也可能繼承爵位，甚至也包括譜系的分裂（陳其南，1985）。分家是一種非常繁複的過程，有時候也是房的擴大，從一個系發展為幾個系。從中國的觀念來說，分家就是一種繼承的方式，如果是獨子，便一人繼承；多子，便諸子平分。這是一種習慣法。如果一家的財產沒有繼續累積，分家次數越多，就必然越貧窮。中國文

化中的另一個特徵是，女性沒有平分財產的權力，除了在出嫁時獲得部分贈與；有人說，贈與也算是分了點。這可能有不同的解釋。

現有的工商業社會，是不是還是這種思想法則呢？大概有些變，有些不變。不變的是仍然經常可看到，因分財產爭執而興訟的事，變的是，許多人去了城市，甚至出國了，對家產根本沒有興趣，只是在發展自己的事業。另一方面，因工業經濟、因文化價值的轉變，平分或獨得家產，也可能有不同的看法。這種看法，可能與家庭類型有很大的關聯。

表五 財產繼承方式與家庭類型

	夫婦家庭	主幹家庭	擴大家庭	總計
兒女平分	34.1	37.5	33.9	35.0
兒子平分	8.8	13.7	15.7	10.9
妻子繼承	1.0	1.0	0.8	1.0
無所謂	56.0	47.9	49.6	53.2

$$\chi^2 = 11.27 \quad df = 6 \quad p > .05$$

可以分為兩方面來說：一是除無所謂外，以贊成兒女平分者為最多，不管那類家庭。「無所謂」也可視為不關心這種事，隨便怎麼處理都可以。兒女平分顯然是一種趨勢，超過諸子平分或長子獨得甚多。二是各種家庭類型無差異，表示這種行為跟家庭類型無關；趨向於「兒女平分」，也許只是文化價值轉變下的產物。我們也可以這樣說，長子繼承仍然不被接受，兒子平分的觀念也日漸式微，獲得肯定的是兒女平分的觀念，各類家庭都有這種想法。也許這是性別平權主義的發展結果。幾過幾十年的努力，西方的男女平等觀念，可能真的有點生根了。

## 肆、結論

本文的重點在於分析兩個問題：第一個是家庭結構的類型，其實就是要問，究竟是夫婦家庭較多，還是主幹家庭較多。這是個老問題，但仍值得討論。第二個是這些家庭與一些相關的變項，如階層、居住、生活、繼承，有什麼關聯性。或是說，在都市化或工業社會中，這種由傳統農業社會發展出來的生活方式，在現代家庭中有沒有改變。經過分析和討論，我們獲得幾點結論。

中國的家與西方的 family(譯為家庭)有著基本上的不同，中國是父子世系羣，西方是夫婦家庭型。不過，經過幾十年的演變，中國社會已有相當程度的西化，用西方家庭分類法，做些運作性解釋，在沒有更好的分類方式以前，仍然可以使用，即夫婦家庭或核心家庭，主幹家庭或析袁家庭，擴大家庭或聯合家庭。但是，在中國人的觀念裡，可能只有大家庭和小家庭；小家庭也多半以人口較少為原則，世代可能已有三代或更多；小家庭也可能已經是主幹家庭了。

一般而言，在很早的時代，城市裡的家庭就以夫婦家庭佔多數，台北市也是如此；其次為主幹家庭；擴大家庭最少。通常把大家庭都視為中國人的理想，由統計數字來看，大致接近事實。至於說，主幹家庭才是中國家庭的真正多數，從中國文化價值加以推論，可以成立；但歷史上隱瞞人口和人口記載不確實，也是事實。這是一種爭論，將來或可以用更確實的統計數字去解決。目前的實徵資料也不是沒有問題，最大的問題在居住原則和家庭類型的解釋，以及問卷所涉及的分類標準。

從系譜去解釋房與家庭的延續關係，可以用為處理家的有效方式，但這是指傳統社會而言。現代的工商業社會，已經不能聚族而居，也無法維持系譜的延續性，在居住和職業的高變動率下，房不容易有存續，家就變成可追溯的基本單位了。無論以前是什麼類型家庭最多，

今後將是夫婦家庭越來越佔多數。事實上，今天台北市的夫婦家庭，已接近三分之二的地步，現在看得出來的，似乎都市化過程產生了很大的影響。

中國歷史上一直強調大家庭，而大家庭似乎僅存於富有和土紳階層。以台北市言，階層對家庭類型已經沒有多大意義；無論高、中、低那一個階層，對家庭類型的偏好，已經沒有差別，全都傾向於夫婦家庭。這可能是一種必然的趨勢。

對於婚後與父母居住方式及奉養父母方式，各類型家庭雖只有程度上的差異，但顯然的可以看出，夫婦家庭傾向於分住或獨立生活，並且相當強烈的主張老年人可以進養老院；而主幹家庭和擴大家庭則較傾向於傳統的居住方式。至於父母輪流居住和吃食的方式，各類型家庭都有某種程度的支持，但夫家家庭著重兒女平均負擔責任和義務，主幹和擴大家庭還是較為強調兒子的傳統角色，這可能仍然受到文化價值的影響。

繼承財產的觀念，各類型家庭相當一致，沒有分別。這就是說，還是沿襲歷史傳統，強調平分；支持長子繼承的家庭非常少。唯一與傳統不同的是，傳統社會是諸子平分，現在各種家庭都贊成兒女平分，這可能是我國這幾十年來實踐的結果。社會習慣雖仍舊是諸子平分財產，但由於民法的規定，以及傳播媒介的宣傳，在觀念上已經有了明顯的改變。

從整個趨勢而言，家庭結構與某些觀念和行為間的差異是存在的。這種差異似乎受到一些外在社會環境的影響，如都市化，使家庭結構與行動間產生變異；也可能受到文化價值的影響，如子女對父母態度的轉變，使生活在同家庭類型下的人，產生某種程度的不同行為。總之，家庭結構與某些變項間的關係，有的已經有一致的趨向，不因家庭類型而變異；有的雖沒有本質上的差異，在程度上卻的確具有不同的發展方向。

## 註　　釋

- 1 陳其南對我們所習用的一些名稱以及許多學者對台灣家庭或家族研究，在文中有極詳細的討論和批評。
- 2 如王僧孺云：「故以事顯家庭，聲著同族」；高允云：「怡怡昆弟，穆穆家庭」（見三民大辭典（上）1985: 1208）。王為五世紀末至六世紀初，南朝梁人，高為四世紀末至五世紀北魏人。
- 3 自漢書地志至元史地理志，均稱戶口；明史及清史稿地理志，改稱編戶、口。意義完全相同。史記貨殖列傳亦稱「而況匹夫編戶之民乎」？
- 4 三種家庭類型的說明，為綜合 Goode 在該書 94 – 95, 109 – 110 頁所論，並未完全依照他的文字順序翻譯，意思應該沒有錯誤。
- 5 Lang 的實地調查是在 1935 – 37 年間進行，地域範圍很廣，樣本也相當多。
- 6 他認為九族也是由這個基點推衍出去。見卷 1 兄弟第三，頁 8 – 9。
- 7 他們往往把中國的家庭分為兩類，即核心家庭和士紳家庭。他們認為，只有士紳才有能力維持大家庭 (Chow 1966: 110)。
- 8 如 Murdock(1949: 1 – 3, 23 – 40) 提出核心家庭、擴大家庭、一夫多妻家庭、兄弟聯合家庭；謝繼昌 (1984: 43) 提出家戶家族和家戶羣家族；莊英章 (1976: 71; 1981: 26) 提出聯邦式家族；文崇一等 (1975: 70 – 1) 使用更細的分類。
- 9 在資料中只能計算居住原則，無法了解居住意願，即出於夫方或妻方的要求同住。
- 10 該書表 14 列舉幾種研究的結果，核心家庭的百分比 1963 為 54，1973 為 60，1976 為 69，1980 為 60.6，56 及 52。
- 11 Lang 書表 1(頁 36 – 7) 農村和城市（上海）有差異；Wong 書核心家庭為 57.1 %；Hsieh 為 62.7 %。

- 12 賴澤涵、陳寬政的論文有許多解釋；謝繼昌書所列四個鄉村主幹家庭的百分比為 54.4, 64.0, 54.0, 34.1，台北市為 40.6。江村的主幹家庭只有 .07 (費孝通 1987: 37.57)。這是民國 69 年的資料。
- 13 這個模式跟各類型家庭中男女性別差異和已婚男性差異的趨勢完全一致，且均達 .05 的顯著水準；已婚女性無差異。
- 14 徐良熙、林正忠 (1983: 20) 認為，「都市化程度與家庭結構成反比」。這就是說，都市化程度越高，越趨向於小家庭。

## 參考書目

文崇一、許嘉明、瞿海海、黃順二

1975 「西河的社會變遷」，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6。

文崇一、廖正宏、蕭新煌、陳寬政

1983 當前經濟發展過程中之社會變遷及其因應措施之研究。台北：社區發展中心。

文崇一、章英華、朱瑞玲、張芸雲

1986 台北市新興工商地區與老舊地區生活品質的比較。台北：市府研考會。

王崧興

1967 「龜山島——漢人漁村社會之研究」，中研院民族所專刊 13。

王德睦 陳寬政

1988 現代人口轉型與家戶組成：一個社會變遷現象之驗證，中研院民族所專刊乙種 20。

李亦園

1967 「台灣的民族學田野工作」，台大考古人類學專刊 4。台北：台大考古人類學系。

1982 「近代中國家庭的變遷：一個人類學的探討」，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54。

芮逸夫

1972 「中國家制的演變」，中國民族及其文化論稿（中）。台北：藝文。

莊英章

1972 「台灣農村家族對現代的適應」，中研院民族所集刊 34。

1976 「社寮農村的經濟發展與家族結構的變遷」，同上 41。

1981 「社會變遷中的南村家族」，同上 52。

徐良熙、林忠正

1984 「家庭結構與社會變遷：中美單親家庭之比較」，中國社會學刊，8: 1 – 22。

賴澤涵 陳寬政

1980 「我國家庭形式的歷史與人口探討」，中國社會學刊 5: 25 – 40。

謝繼昌

1982 「中國家族研究的檢討」，楊國樞、文崇一編，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的中國化，中研院民族所專刊乙種 10。

1984 「仰之村的家族組織」，中研院民族所專刊乙種 12。

陳其南

1985 「房與傳統中國家庭制度」，漢學研究 3(1): 127 – 183。

費孝通

1987 江村經濟：中國農民的生活。香港：中華。

顏之推

北齊 「顏氏家訓」，叢書集成初編 670。

蘇兆棠譯 (B. Gallin 原著)

1980 小龍村：蛻變中的台灣農村。台北：聯經。

- Chow, Yung-teh  
1966 *Social Mobility in China*. N.Y.: Athrton.
- Cohen, Myron C.  
1976 *House United, House Divided: The Chinese Family in Taiwan*.  
N. Y.: Columbia.
- Goode, William J.  
1963 *World Revolution and Family Patterns*. London: Free Press.  
1982 *The Family*. N.Y.: Prentice— Hall (2nd ed.)
- Greenfield, S.M.  
1961 Industrialization and the Family in Sociological Theor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67( ):312—22.
- Harris, C.C.  
1983 *The Family and the Industrial Society*.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 Hsieh, J. C. Chester  
1979 *Structure and History of a Chinese Community in Taiwan*. Tai — pei: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ca Sinica.
- Hsu, Francis L.K.  
1963 *Clan, Caste, and Club*. N.Y.: Van Nostrand.
- Lang, Olga  
1946 *Chinese Family and Society*. N. H.: Yale.
- Laslett, P.  
1978 "Mean Household Size in England since the Sixteenth Century", in P. Laslett & R. Wall (eds.), *Household and Family in Past Tim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ee, G. R.  
1977 *Family Structure and Interaction*. Philadelphia: J.B. Lippincott.

- Levy, Marion, Jr.  
1949 *The Family Revolution in Modern China*. N.Y.: Octagon.
- Murdock, G.P.  
1949 *Social Structure*. N.Y.: The Free Press.
- Shanks, A.  
1987 "The Stem Family Reconsidered: The Case of the Minor Gentry of Northern Ireland,"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18(3): 399-61.
- Wong, Chem-kit Jogeeph  
1981 *The Changing Chinese Family Pattern in Taiwan*. Taipei: Southern Materials Center.

## Family Struture and Its Relevant Variables:

### A Case of Taipei

C. I. Wen, Y.H. Chang, L.Y. Chang, R.L. Chu

### Abstract

This paper explores aspects of family types and related behaviors, with paticular attention given to two points: one is which family type in Taipei is the most prevalent, conjugal family, stem family, or extended family? the other is what is the relevance between family type and some related variables, such as social class, living and residing with parents, etc.

The evidence from sample interviewing in Taipei shows that the conjugal family reaches 62% and is the most favourable type than the other two types; it also inclines to more modern attitude in terms of living and residing with parents separately and independently. In addition, the evidence shows that conjugal family is more preferred by people of different classes. The idea to inherit family properties equally by sons and daughters is generally accepted by all. That means a significant change from traditional Chinese thinking.

Obviously, the findings indicate that some important aspects of the family have changed through industrialized and urbanized process in Taipei.